

清史綱要

四

蘇氏

580-2

清史綱要卷之八

乾隆四十一年丙申正月甲戌。禮部郎中秦雄襲以與縣德阿哥餽送交接。革職發往伊犁。縣德革退王爵。

命追諡明季殉難諸臣。並建文革除之際。其臣之仗節死事者。

二月。阿桂等奏克噶爾厓。金川全境蕩平。莎羅奔之遁入噶爾厓。其前有瑪爾古山。得之則可以俯臨其巢。大軍議奪其上游。而隔於西里之科布曲山。乃於九月攻西里。燬其木城。攻克科布曲山。於是軍進無阻。遂據瑪爾古山。盡奪要害。噶爾厓卽在其下。其頭目及番衆紛紛出降。索諾木之母姑姊妹亦降。惟莎羅奔索諾木及心腹死黨皆在圍中。明亮富德兩軍。徇各險皆下。三路會於噶爾厓。築長圍。周數里。斷水道以困之。索諾木乃從莎羅奔及其頭目妻子。挈番兵二千餘。出塞奉印獻軍門。捷奏至京師。阿桂等封賞有差。並命照前平定準回之例。於紫光閣圖畫功臣像。以阿桂爲首。

清史綱要卷八
己丑。以阿桂爲吏部尙書。協辦大學士。

丁卯。帝奉皇太后巡幸山東。

三月己卯。至德州。登陸。丁亥。登泰山。乙未。至曲阜。謁孔子廟。辛丑。由濟寧州登舟。
命戶部侍郎和珅軍機處行走。

四月戊申。弛四川松潘等處茶禁。

辛亥。命協辦大學士尙書公阿桂仍在軍機處行走。

命臺灣文武官員准帶眷口。著爲令。

乙丑。帝還京師。

己巳。帝御瀛臺。親鞫俘囚索諾木莎羅奔。皆寸磔梟示。並懸僧格桑首於市。

五月。殺已革參贊大臣富德。以扣罰土兵鹽菜銀兩彌補賞需故也。

癸未。帝奉皇太后秋獮木蘭。癸巳。駐避暑山莊。

六月。命同省官員同名。令官小者改避。

命道員中有委署兩司者。俱准其照藩臬一體具摺奏事。著爲令。

八月丙辰。禁各文武衙門豫印空白。

九月庚寅。帝還京師。

十月。命禁止水煙。

命大學士阿桂赴雲南勘定邊界。旋命兩廣總督李侍堯前往。會同辦理。

十一月。帝以皇子輩名用永字。皇孫輩名用縣字。俱習用之字。難於改避。命改永爲顥。改綿爲旻。凡遇永縣等字。均無庸改避。

十二月。命國史另立貳臣傳一門。由國史館總裁查考姓名事實逐一編列。進候裁定。

丙午。命明亮軍機處行走。

庚戌。准滿州侍郎年至六十者乘轎。

御史炳文奏請。嗣後科道京察。止令都御史帶領引見。帝以炳文欲翻成例。明肆

阻撓。命革去御史。發往伊犁。以司官效力贖罪。

乾隆四十二年丁酉。正月庚寅。皇太后崩。

命自戊戌年爲始。普蠲天下錢糧。仍分三年輪免。

四月。大學士舒赫德卒。予諡文襄。舒赫德爲徐元夢孫。阿睦爾撒納之降。舒赫德奏其新附難信。請弗與兵。而移妻子就食歸化城。帝以所辦非是。落其職。及阿睦爾撒納叛。其妻子尙在烏里雅蘇臺。舒赫德偕兆惠馳往。收送京師。

五月。命阿桂爲武英殿大學士。兼吏部尙書。以刑部尙書英廉協辦大學士。

庚寅。定協領不兼本旗佐領例。

七月。定州縣調署按季咨報例。

命甘肅民人願往烏魯木齊墾地者。照例咨送。

八月。命阿桂等編纂滿洲源流考。

十月。戶部尙書果毅繼勇公豐昇額卒。予諡誠武。豐仲額。額亦都之後。襄壯公阿

里衰子也。金川之平。圖形紫光閣。

十一月。新昌縣民王瀧南。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。另刻字貫。帝閱其進到之書。第一本序文凡例。將聖祖世宗廟諱及御名字樣開列。實爲大逆不法。命鎖押解京。交刑部審訊。江西巡撫海成暨藩臬各官均以失察革職。交刑部治罪。壬午。命各省將軍俱戴用花翎。著爲令。

甘肅河州教匪王伏林作亂。伏誅。

乾隆四十三年戊戌。正月癸亥。命各省軍流人犯已過十年者。奏請省釋。其不願回籍者聽。

復睿親王封號。追諡曰忠。補入玉牒。並令補繼襲封。並復豫親王原封。又以禮親王代善後改封康親王。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。肅親王豪格後改封顯親王。克勤郡王岳託後改封平郡王。俱復原號。

復允禩允禵二人原名。收入玉牒。理密親王之子弘哲。亦於玉牒內復其原名。

二月。命釋允禩之子弘晷圈禁。授爲散秩大臣。

吏部尙書永貴。因將前以言事獲罪降補主事之給事中李淑芳。題補員外郎。命革職往烏什辦事。

四月辛卯。以河南旱。命減開封等五府軍流以下罪。

戊戌。巴延三等奏訪獲舉人王爾揚爲人作墓誌。於考字上擅用皇字。將該犯等押解來省嚴審定議。帝命無庸查辦。

庚子。以京師旱。命減軍流以下罪。

乙卯。賜戴衢亨等一百五十七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。

七月丁未。帝詣盛京謁祖陵。

九月。帝自盛京回鑾。有錦縣生員金從善。於道傍進遞呈詞。條陳四事。首以建儲爲請。帝以其詞語狂誕。殺之。壬子。還京師。

十月。帝將以庚子年再行南巡。命於庚子年爲始。普免天下漕糧一次。

已故浙江舉人徐述夔著一柱樓詩。中有譏刺語。帝命戮其屍。其孫徐食田食書。斬監候。前禮部尙書沈德潛曾爲作傳。命毀其御賜祭葬碑文。其官爵盡行革去。撤出鄉賢祠。

十一月。葉爾羌辦事大臣高樸以婪贓正法。

乾隆四十四年己亥。正月。大學士管兩江總督高晉卒。予諡文端。

己酉。命三寶爲東閣大學士。兼禮部尙書。

四月己未。改闢展辦事大臣爲領隊大臣。移駐吐魯番。

有妄人智天豹。編造年號。妄稱大清天定運數。使其徒張九霄。於道旁呈獻。中有世祖章皇帝顯聖一條。刑部擬以凌遲處死。帝命斬決。

五月乙未。帝秋獮木蘭。駐避暑山莊。

六月甲寅。命各省候補旗員丁憂回旗者。百日後。在原衙門當差。服闋仍赴原省候補。著爲令。

己卯。定有殺一家數命以上之案。悉按其所殺人數。將兇犯父子。照數定罪。多寡相當。著爲令。

八月。命國史館照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之例。編輯蒙古王公功績表傳。

壬申。命和珅在御前大臣上學習行走。

乙亥。寧壽宮成。

九月庚子。帝還京師。

十二月甲寅。命戶部侍郎董誥軍機處行走。

大學士于敏中卒。予諡文襄。

己巳。命程景伊爲文淵閣大學士。兼禮部尙書。調嵇璜爲吏部尙書。協辦大學士。乾隆四十五年庚子。正月辛卯。帝南巡。

丙午。命署工部右侍郎福長安軍機處行走。

二月己未。帝渡河。丁卯。渡江。戊辰。幸焦山。壬申。幸蘇州府。

儀封河工合龍。

諭兩金川番衆。向來俱不薙髮。自平定以來。與內地人民無異。自應一例薙髮。

三月辛巳。帝幸海寧州觀潮。壬午。幸尖山。癸未。幸杭州府。壬寅。幸江寧府。

大學士雲貴總督李侍堯。以貪縱營私。革職拏問。旋定爲斬監候。巡撫孫士毅。以不據實劾參。革職。

以英廉爲東閣大學士。兼戶部尙書。永貴協辦大學士。

四月己酉。帝渡江。丁巳。閱高家堰隄工。渡河。

五月丁亥。帝還京師。

己丑。正陽門城樓災。

癸巳。賜汪如洋等一百五十五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。

戊戌。以十公主指配尙書和珅之子豐紳殷德。待及歲時舉行婚禮。

己亥。帝秋獮木蘭。駐避暑山莊。

六月乙卯。命三寶入閣辦事。

七月丁酉。班禪額爾德尼自後藏入覲。

八月乙卯。大學士程景伊卒。予諡文恭。

甲戌。帝自避暑山莊迴鑾。謁東西陵。

九月戊寅。命嵇璜爲東閣大學士。兼兵部尙書。蔡新爲吏部尙書。協辦大學士。

命四庫全書館編纂歷代職官表。

乙未。帝還京師。

十二月。以鰲拜罪狀。宣示羣臣。停其世襲公爵。

甲寅。命部院堂官畫題意見不合者。於公所面商。毋令司員輾轉傳述。

乾隆四十六年辛丑。二月乙丑。帝巡幸五臺山。

三月辛卯。至保定府。有在籍大理寺卿尹嘉銓。爲其父尹會一請諡。且乞從祀文廟。帝怒其狂妄。命交刑部治罪。庚子。還京師。

甘肅回人蘇四十三。因爭新教作亂。陷河州。命阿桂馳往調度。剿辦事宜。

四月。陝甘布政使王廷贊奏。新教主馬明心於蘭州城上正法。

刑部查出尹嘉銓所著各書中多狂妄悖謬之處。奏請凌遲處死。得旨改爲絞立決。

戊辰。賜錢棨等一百六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。

陝甘總督勒爾謹以辦理錯謬。革職拏交刑部治罪。赦李侍堯。以三品頂帶。馳驛前往管理總督事務。

五月。禁督撫家人向屬員需索門包。

閏五月庚戌。帝秋獮木蘭。駐避暑山莊。

六月癸巳。阿桂奏。河州回匪敗退。死守華林寺。官兵圍攻木柵。首逆蘇四十三就誅。命將其首級。傳示各省回民。

七月。暹羅國鄭昭請入貢。許之初。暹羅欲與中國共攻緬。及金川事起。我兵赴蜀。

緬攻暹羅。滅之。緬人徵取無藝。暹羅遺民憤其無道。乃奉遺臣鄭昭爲主。起兵盡復故地。遣使來告捷。且請入貢。

四川囑匪聚衆搶劫梁山墊江等縣。官兵剿捕。擒斬胡範年等五十一人。

八月。甘肅捏災冒賑侵蝕監糧事發。總督勒爾謹賜自盡。殺升任浙江巡撫布政使王亶望。布政使王廷贊定爲絞監候。

九月辛酉。帝還京師。

帝以各省武職大小官員。俱有虛額名糧。命將此項歸入養廉。另行挑補實額。交大學士九卿科道議奏。大學士公阿桂奏言。國家經費。驟加不覺其多。歲支則難爲繼。此項經費。歲增三百萬。統計二十餘年。卽須七千餘萬兩。請除滇黔四川閩廣等省。控制邊疆。應查明增添兵額。又陝甘兩省業添滿漢兵一萬五千餘名。其餘腹裏省分。均可毋庸挑補實額。帝以卽位初年。戶部銀庫計不過三千萬兩。近已增至七千餘萬兩。卽以歲支頓增三百萬兩計之。至乾隆六十年歸政之時。所

用亦不過四千餘萬。加以每年歲入所存。其時庫藏較卽位時。自必尙有盈餘。因決計行之。

十月。定試用佐貳不准委署州縣例。

戊戌。定滿洲駐防官兵年老退休回京就養例。

乾隆四十七年壬寅。正月辛亥。命江蘇查禁鳥槍。

三月乙巳。停止臺灣捐監例。

四月。御史錢澧參奏山東巡撫國泰貪縱營私。帝命大學士和珅往勘。因命澧同行。澧知國泰爲和私人。乃先數日行。微服止良鄉。見幹僕乘良馬過。索夫役甚張跡之。則和珅遣往山東齎信者也。澧審其貌。未幾。僕還。道遇澧。叱止之。搜其身。得國泰私書。具言借款填庫備查等事。中多隱語。立奏之。和知謀已洩。故治獄無敢傾詖。國泰及布政使于易簡。遂均伏法。

五月戊申。帝秋獮木蘭。駐避暑山莊。

七月甲辰。命續繕四庫全書三分。分庋揚州文匯閣。鎮江文宗閣。杭州文瀾閣。
九月丙辰。帝還京師。

十月。浙閩總督陳輝祖以查抄王亶望家產。有抽換玉器字畫諸弊。解任。交阿桂。
福長安二人審訊。後賜自盡。藩司國棟等。均議斬監候。輝祖。陳大受子也。

乾隆四十八年癸卯。五月癸巳。定月選各官預借養廉。由各省報撥例。

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永貴卒。予諡文勤。

以伍彌泰爲吏部尙書。協辦大學士。

庚戌。命署工部尙書福康安軍機處行走。

甲寅。帝秋獮木蘭。駐避暑山莊。

六月癸亥。體仁閣災。

賞和坤戴雙眼花翎。

七月丁酉。命各省大挑分發舉人。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。

八月己巳。命蔡新爲文華殿大學士。兼吏部尙書。梁國治協辦大學士。

乙亥。帝自避暑山莊詣盛京謁陵。

大學士英廉卒。予諡文肅。

十月。命黃河沿隄種柳。申禁近隄取土。

乙亥。帝還京師。

命皇子等同軍機大臣上書房總師傅。將歷代冊立太子有關鑒戒者。採輯成書。名古今儲貳金鑑。

命國史館用貳臣傳例。另編逆臣傳。

十二月。命臺灣總兵道府。五年任滿更調。著爲令。

乾隆四十九年甲辰。正月丁未。帝南巡。

二月辛酉。諭州縣因公按法責斃所屬人役。無庸議以奪職。著爲令。

壬戌。帝至泰安府。丙寅。至曲阜。丁卯。謁孔林。戊寅。渡河。

三月丙戌。渡江。幸金山。丁亥。幸焦山。辛卯。幸蘇州府。己亥。幸海寧州。庚子。幸尖山。觀潮。閱視塘工。辛丑。幸杭州府。庚戌。自杭州回鑾。甲寅。駐蘇州府。

閏三月丙辰。兵部尚書公額駙福隆安卒。予諡勤恪。福隆安傳恆次子。襲一等忠勇公。既卒。以其弟福康安繼爲兵部尚書。

壬戌。帝幸江寧府。戊辰。至張家樓。登舟渡江。壬午。渡河。

四月。准各省試用人員補期尙遠者。呈明回籍。俟到班時。仍赴原省補用。

丙午。甘肅新教回人田五等聚衆滋事。命李侍堯剛塔剿之。

丁未。帝還京師。

甲寅。賜茹棻等一百十二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。

五月。李侍堯剛塔奏。田五中槍斃。餘衆竄踞馬家堡。

命工部尚書慶桂軍機處行走。

回疆參贊大臣綽克托。因辦理被戮。回人大和卓布拉呢敦之子薩木薩克。潛使